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管发〔2020〕224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促进长治市区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 继续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销售价格及 明确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发展改革局：

为加快促进我市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0〕45号）精神，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成本，现将阶段性降低长治市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销售价格及明确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调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销售价格。自2020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市一城四区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销售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在2020年3月2日至4月30日期间降低10%的基础上，再降低10%。其中潞州区、潞城区由4.05元/立方米下调为3.65元/立方米、

上党区由 3.33 元/立方米下调为 3.00 元/立方米、屯留区由 2.43 元/立方米下调为 2.19 元/立方米。

二、下调住宿和餐饮行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采暖季销售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我市一城四区住宿和餐饮行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非采暖季销售价格按照配气价格执行居民用配气价格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执行标准分别为：潞州区 2.68 元/立方米、屯留区 2.63 元/立方米，上党区、潞城区参照潞州区标准，住宿和餐饮行业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不得突破 2.68 元/立方米。

三、明确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一城四区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执行标准分别为：潞州区 2.93 元/立方米、屯留区 2.79 元/立方米，上党区、潞城区参照潞州区标准，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高不得突破 2.93 元/立方米。

四、工作要求。各区发改局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所辖区域供水、供气企业落实阶段性降低住宿和餐饮行业用水、用气价格，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各供水企业、城镇燃气销售企业要主动与相关企业做好沟通，认真落实价格政策，做好调价前后用水量、用气量确认和已收取水费、燃气费的清算工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供水企业，各城镇燃气企业。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